

簽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敬師兼公靜怡
教學組長

敬師兼詹佳霖
教務主任

文泉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 二、地點：埤頭國中育德樓 4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許文宗校長
- 四、記錄：馬淑婷
- 五、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 六、報告事項：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20 人，本次會議出席 19 人已達開會法定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開課時數暨開課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中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 3-6 節(111 學年度起七年級部定課程增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節，故規劃 3-5 節)，說明詳如(附件一)預估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師應授課時數、部定課程可授課節數分析表如附表，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考量師資結構問題，提請討論校訂課程開課領域及節數。
- 二、110 學年度全校性開課計有班級輔導、專題討論兩門課程，七、八年級另外開設社團活動乙門，111 學年度是否持續，提請討論。
- 三、110 學年度全校性開設課程外，另有七年級二節、八年級三節、九年級四節課程需另外開設彈性課程。

決議：

- 一、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比照 110 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課全校性班級輔導、專題討論(體育班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七、八年開設社團活動乙門(體育班除外)。
- 二、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國文科 7、8、9 各開一節彈性課程；英語科 8、9 年級各開一節彈性課程；數學科 7、8、9 年各開一節彈性課程，自然科 9 年級開一節彈性課程。

案由二：「111 學年度體育班部定課程開課科目及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 6 月教育部發布「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節數安排體育專業（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每週 5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再安排 1-3 節。
- 二、110 年 10 月教育部發布「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下表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科中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 (2-3)		藝術 (2-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2)		綜合活動 (2-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 (1-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教育、體育)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4)		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學習節數		27-30 節		31-34 節		30-34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6 節		1-4 節		1-5 節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各校在課程規劃時，應依部定課程	

三、111 學年度體育班擬開設全校性的「班級輔導」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 1 節，是故部定課程僅能開設 33 節須調整少 1 節，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可調整節數，教務處依超額後之師資結構建議 7 年級調整藝術領域少一科(視覺藝術)，俟 112 學年度升至 8 年級綜合領域少一科(家政)，提請討論可調整領域開設節數。

決議：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111 學年度 7 年級體育班部定課程抽掉視覺藝術課程，俟該班在 112 學年度升至 8 年級再依當時師資結構討論調整科別節數。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點 50 分

記錄：馬淑婷

主席：

文泉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15 分

開會地點:育德樓四樓會議室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一名	校長	許文宗	許文宗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	教務主任	詹佳霖	詹佳霖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賴俊嘉	賴俊嘉	
	總務主任	謝永成	謝永成	
	輔導主任	翁一凱	翁一凱	
	教學組長	翁靜怡	翁靜怡	
學習領域代表十名	國文	粘峻鳴	粘峻鳴	票選委員
	英語	康美惠	康美惠	
	數學	曾憲傑	曾憲傑	
	自然科學	陳碧雲	陳碧雲	
	社會	林怡璇	林怡璇	
	健康與體育	吳文津	吳文津	
	藝術與人文	蔡瑞齡	蔡瑞齡	
	科技	黃有義	黃有義	
	綜合活動	湯鈞萍	湯鈞萍	
	特教老師	林育蓁		
年級教師代表三名	七年級導師	宋宜娟	宋宜娟	
	八年級導師	陳瓊姿	陳瓊姿	
	九年級導師	陳俊廷	請假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廖富國	廖富國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會長	廖晏堂	廖晏堂	
列席代表				